



## 房協—空置單位翻新津貼試行計劃 (只適用於荃灣區滿樂大廈)

為加快空置出租單位的翻新流程，並讓現有租戶／出租單位申請人有更靈活及切合家庭需要的選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26 年 3 月在荃灣區的滿樂大廈推出「房協—空置單位翻新津貼試行計劃」。在此計劃下，準出租單位租戶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1. 由房協委聘的翻新工程承辦商進行髹漆及相關工程；或
2. 領取一次性的現金翻新津貼以取代由房協承辦商進行髹漆及相關工程。

津貼金額將按單位面積釐定，津貼金額相當於由房協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的費用。津貼金額詳情載於申請表內。

### 1. 申請資格

- 房協現有出租屋邨租戶(包括邨內及邨外調遷)
- 房協出租單位申請人

### 2. 申請辦法及程序

- 房協向租戶／申請人發出編配出租單位的文件時，會通知租戶／申請人可選擇領取翻新津貼或由房協翻新工程承辦商進行髹漆及相關工程。
- 租戶／申請人回覆是否接受單位編配時，須同時確認是否選擇領取翻新津貼。
- 如租戶／申請人接受單位並選擇領取翻新津貼，須一併提交銀行戶口資料，以便房協存入津貼款項。

### 3. 選擇接受領取空置單位翻新津貼

- 屋邨辦事處與租戶／申請人簽訂租約後，會於租約起租日期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透過銀行直接付款方式發放翻新津貼予租戶／申請人。

### 4. 選擇不接受領取翻新津貼

- 屋邨辦事處在收到租戶／申請人書面回覆不接受領取翻新津貼後，會安排承辦商進行髹漆及相關工程。
- 若租約的起租日期有所更改，房協會書面通知租戶／申請人最新起租日期。

##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